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陳嘉仁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